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於2024年8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7月26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批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000,000股股份，其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60,004,500 100%	0 0%
2.	(a) 重選蔡穎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60,004,500 100%	0 0%
	(b) 重選徐倩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004,500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60,004,500 100%	0 0%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0,004,500 100%	0 0%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360,004,500 100%	0 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360,004,500 100%	0 0%
	C. 藉相當於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360,004,500 100%	0 0%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4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烈邦

香港，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